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8年9月5日14点30分在南京市卸甲甸南钢宾馆1#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祝瑞荣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5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总计1,931,906,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11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925,421,2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645%。上述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6,48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 (1) 发行规模；
 -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 (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5) 债券利率及确认方式；
 - (6) 还本付息方式；
 - (7) 担保方式；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10) 承销方式；
 - (11) 上市场所；
 - (12) 偿债保障措施；
 - (13) 决议有效期；
 - (14) 授权相关事宜。
- 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

参与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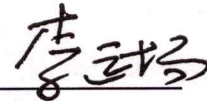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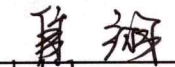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焦 翊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